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一）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二）公司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集團營運及公司滿足復牌條件進展的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電動車；（二）發展、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三）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四）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五）直接投資。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透過，除其他外，更換公司若干子公司董事會及授權代表，及保全與整理集團檔簿紀錄以取得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

關於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之清盤呈請更新

由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之清盤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並根據百慕達法院指示，該清盤呈請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舉行。

關於供股之更新

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提述，公司應就供股事宜申請並獲得一個認可令。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謹指出於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並沒有任何關於公司就供股事宜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認可令之更新。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會在(i)公司有較為可行之重組方案後；及(ii)待公司有充足財政資源時與百慕達法院跟進。

關於山證配售之法律程序更新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山證配售法律程序之公告。

彼時公司之董事會基於山證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向香港法院提交針對(其中包括)田宇澤女士(「田女士」, 趙先生之媳婦)及山證配售之其他承配人(「承配人」)之傳訊令狀(HCA 276/2020)。在尋求法律意見後, 公司與田女士和承配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同意傳訊以取得法令, 除其他外, 公司針對田女士和承配人之訴訟將被撤銷。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基於上述之同意傳訊作出同意指示。

關於針對杭州長江之破產程序更新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關於針對杭州長江破產程序之公告。

根據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餘杭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餘杭法院接受由杭州長江49.83%股權之股東—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提交之申請, 裁定對杭州長江進行重整。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會密切關注情況並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針對簡式之破產程序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於針對簡式破產程序之公告。

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動車和汽車設計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簡式已被命令進入破產程序。北京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為簡式的管理人且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召開。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會密切關注情況並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於針對五龍動力之清盤呈請更新

五龍動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收到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五龍動力清盤。該呈請之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

百慕達註冊地址更改

公司在此宣佈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址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更改為Chancery Hall, First Floor, 5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復牌指引及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從聯交所收到兩封函件，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按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就所有重要資料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d) 證明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上述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復牌進展的更新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就集團重組的可能性聯絡若干有關方，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從一個潛在投資者收到有關集團重組的初步方案。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一直有與潛在投資者討論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未達成正式協議。倘本公司訂立有關集團重組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集團可動用資源有限，，(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業績」）及同年度年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業績、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網址：<http://www.fdgev.com>